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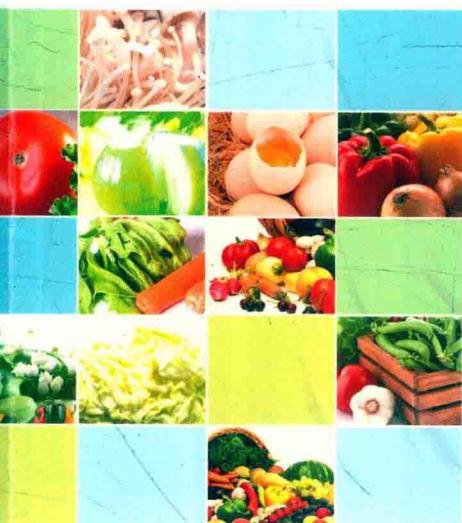


#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标志许可工作指南

---

( 2018版 )

◎ 穆建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标志许可工作指南

---

( 2018版 )

◎ 穆建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许可工作指南：2018 版 / 穆建华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 6

ISBN 978-7-5116-3652-2

I . ①绿… II . ①穆… III. ①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工作-指南  
IV. ①TS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862 号

责任编辑 史咏竹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 (010)82105169(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9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许可工作指南》

## 编 委 会

主任：王运浩

副主任：陈兆云

成员：张志华 李显军 梁志超

主编：穆建华

副主编：孙辉 赵辉 丛晓娜

顾问：徐秀蓉 李元芳 刘绍仁 田河山

主要编写人员：陈泓 李萌琪 汤静琦 包宗华

翟朝增 陈曦 张会影 唐伟

# 序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以下简称绿色生资）是绿色食品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绿色食品优质安全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支撑。自 1996 年启动以来，在上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积极推动下，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绿色生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年底，绿色生资有效用证企业共 132 家，有效用证产品共 332 个，涵盖了绿色食品生产所需的几乎所有投入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这不仅是绿色食品更是绿色生资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发展绿色生资是从源头上优化农业投入品结构，扩大安全投入品市场供给，是保障绿色食品优质安全的有效途径；是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减小农业面源污染，提升绿色食品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重要手段。绿色生资已经成为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阳光产业。

随着绿色食品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的提高，绿色生资在安全优质农业投入品市场需求不断升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通过政策导向、工作交流、调研检查、展览展销、示范应用和网络宣传等形式大力推广绿色生资安全、优质、环保理念，积极发动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引导优秀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申报绿色生资，

推动绿色生资与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绿色食品企业有效接轨的成效逐渐显现。

为了方便广大绿色生资管理人员和意向申报企业系统了解、查阅相关许可制度规范，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汇总整理了最新版绿色生资文件，编撰成《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许可工作指南（2018 版）》。本书对绿色生资管理工作者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可作为绿色生资工作的工具用书及培训材料，也可为全社会关注和研究绿色生资的专家学者提供参考。

王运浩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篇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7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88)
关于推动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加快发展的意见 .....	(92)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 .....	(9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肥料） .....	(10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药） .....	(10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109)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食品添加剂） .....	(113)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兽药） .....	(117)

## 第二篇 科技标准

NY/T 394—2013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123)
NY/T 393—201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128)
NY/T 471—2010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136)
NY/T 2112—2011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140)
NY/T 392—2013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145)
NY/T 472—2013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149)

### 第三篇 许可审核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申请书（肥料） .....	(159)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申请书（农药） .....	(16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申请书（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17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申请书（食品添加剂） .....	(18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申请书（兽药） .....	(19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企业检查表 .....	(204)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境外产品使用许可程序 .....	(21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许可续展程序 .....	(219)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2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许可审核管理收费标准 .....	(231)

### 第四篇 标志管理与质量监督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设计使用规范 .....	(23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公告、通报实施办法 .....	(24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 .....	(250)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	(257)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监测机构管理办法 .....	(26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监测机构委托合同 .....	(26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定点监测机构申请书 .....	(270)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员注册管理办法 .....	(274)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员工作规范 .....	(278)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员推荐表 .....	(304)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员证书更换申请表 .....	(30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工作机构及管理员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	(308)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 .....	(314)

## **第一篇**

# **政 策 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

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

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